

## 扶康會

### 「在最低工資政策下，應為殘疾人士作出特別安排」意見書

#### 1. 引言：

本會屬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服務和各種機會，促進他們發揮個人的能力，融入社會，獨自主。本會同時積極倡導公民教育、政策及法例的修訂，為殘疾人士爭取平等權利。

本會同意香港政府實施最低工資政策，能有助保障低收入人士，包括那些工作能力與常人無異的殘疾人士，可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

然而我們必須承認現時仍有很多殘疾人士，基於生理或功能上的缺損，生產能力未能達到一般人的水平，故此他們所得的工資，亦因應生產力低於一般人原故，少於建議中的最低工資。假若香港政府劃一推行最低工資政策，必然導致上述殘疾人士因生產力低於一般人而難以找到工作。

事實上，雖然現時香港政府仍未落實最低工資政策，在響應政府的呼籲下，已有僱主開始實行最低工資，而本會已有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服務使用者，因此不獲續約或遭到解僱，陷入失業中。同樣地，本會社會企業在競投清潔服務合約時，亦已遇到被要求給予殘疾清潔員工市場工資中位數，令服務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經營困難。

本會同意香港政府實施最低工資政策，能有助保障低收入人士，然而在推行政策的同時，必須為殘疾人士作出相應安排，保障他們的就業權利。

#### 2. 建議：

##### i) 按個別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釐定他們應有的工資水平

參照其他國家的經驗，如澳洲、新西蘭和美國，為殘疾人士進行生產力評估，並按個別殘疾人士的生產力計算個別最低工資。本會建議政府相關部門，聯同職業訓練局及職業復康機構組成專責小組，研究成立由政府營運或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殘疾人士工作能力評估中心，統一評估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生產力，而評估結果必須獲得殘疾僱員及僱主雙方接納。

##### ii) 讓社會企業內的殘疾學員獲得最低工資豁免

現時本港有數十間由復康界成立的非牟利社會企業，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為目標。這些社會企業僱用了殘疾僱員，同時為殘疾學員提供在職訓

練機會，復康界的社會企業在此扮演著重要平台角式，促進殘疾學員最終公開就業。為使這些社會企業能夠繼續有效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訓練和在職實習機會，建議香港政府為社會企業設立登記制度，清楚界定復康界非牟利社會企業，同時清楚界定「殘疾僱員」與「殘疾學員」的分別和比例，讓這殘疾學員能獲得最低工資豁免，繼續在社會企業內接受所需的工作訓練和在職實習。

### **3. 總結：**

現時社會有不少低技術工人正接受不合理的薪酬，推行最低工資可促使他們獲得較合理的工資，改善生活。但在劃一實施最低工資政策時，殘疾人士必然面對更激烈的就業競爭，甚至失業。本會要求香港政府在推行最低工資政策時，必須顧及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發展配套措施，避免他們陷入失業困境。

2007年4月11日